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10-009

项目名称：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6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3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件：

- 1、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7.17）
- 4、《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7、《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8、《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危废台账
- 10、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书
- 11、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明
- 12、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3、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茌平县洪官屯镇洪屯村村南（赛克刀具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机械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25-2018.12.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茌平县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2 万元	比例	2.4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2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6）；</p> <p>5、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茌环管[2018]127 号《关于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7.17）；</p> <p>6、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以及其他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喷塑产生的过喷塑粉与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一般控制区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热固化工序与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及表 3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3、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振林，公司位于茌平县洪官屯镇洪屯村村南（赛克刀具有限公司院内），租赁聊城市赛克合金刀具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办公室。公司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万元，占地面积约为2200m²，建设机械配件加工项目，购置激光切割机、油压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于2017年12月进行了年产800吨机械配件项目环评，并已取得茌平县环保局下发的环评批复（茌环管[2017]413号）。由于后期企业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新增了喷漆、喷塑工艺，同时产能调整至年产1000吨机械配件，因此需要重新报批。

2018年6月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17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2018]127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公司于2018年10月开始具备年产1000吨机械配件生产能力，开始试生产。

2018年10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2月25日-26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22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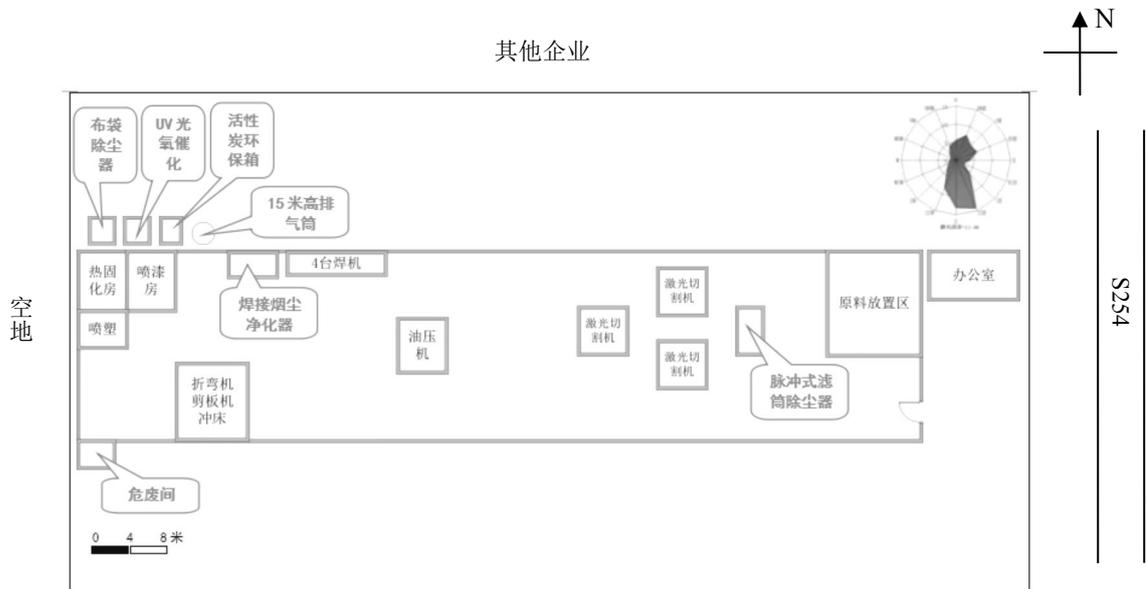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组成	
1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2000m ² ，一层钢结构。
2	办公室	建筑面积200m ² ，一层砖混结构。
3	危废间	建筑面积6m ² ，一层。
4	喷塑热固化房	建筑面积18m ² ，一层，置于生产车间内部。
5	喷漆房	建筑面积35m ² ，一层，置于生产车间内部。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茌平县洪官屯镇洪屯村村南，项目南、北两侧为其他企业厂房、西侧为空地、东侧为 S254。生产车间位于整个厂区北侧，喷塑热固化房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北角，喷漆房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北侧，紧靠热固化房，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东北方向，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注：平面图仅示意主要生产设备

其他企业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台	1	1
		台	1	1
2	油压机	台	1	1
3	剪板机	台	1	1
4	折弯机	台	1	1
5	冲床	台	2	2
6	车床	台	2	2
7	磨床	台	1	1
8	铣床	台	1	1
9	钻床	台	1	1
10	电焊机	台	4	4
11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12	砂轮机	台	1	1
合计		台(套)	19	19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1000 吨机械配件。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板	吨/年	1300	外购
2	气体保护焊丝 ER50-6	吨/年	0.6	外购, 20kg/盘, 一年最多使用 30 盘
3	M-BA1148 塑粉	吨/年	0.7	外购, 10kg/箱, 一年最多使用 70 箱
4	醇酸油漆	吨/年	0.17	外购, 17kg/桶, 一年最多使用 10 桶
5	稀释剂	吨/年	0.34	外购, 稀释剂与面漆比例为 2:1
6	液氧	吨/年	8	外购
7	润滑油	吨/年	0.05	外购

M-BA1148 塑粉: 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 聚酯树脂饱和聚酯胶粘剂主要由不饱和聚酯树脂、引发剂、促进剂、填料、触变剂等组成。主链中含有-CH=CH-双键的一种线型结构(见线型高分子)聚酯树脂, 能与烯类单体, 如苯乙烯、丙烯酸酯、乙酸乙烯酯等混合后, 在引发剂和促进剂的作用下, 于常温下聚合成不溶、不熔产物。主要用于生产卷材涂料。

润滑油: 主要用于减少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 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功率传递、清洗杂质等作用。主要来自原油蒸馏装置的润滑油馏分和渣油馏分为原料。润滑油最主要的性能是粘度、氧化安定性和润滑性, 它们与润滑油馏分的组成密切相关。粘度是反映润滑油流动性的重要质量指标。不同的使用条件具有不同的粘度要求。重负荷和低速度的机械要选用高粘度润滑油。氧化安定性表示油品在使用环境中, 由于温度、空气中氧以及金属催化作用所表现的抗氧化能力。油品氧化后, 根据使用条件会生成细小的沥青质为主的碳状物质, 呈粘滞的漆状物质或漆膜, 或粘性的含水物质, 从而降低或丧失其使用性能。润滑性表示润滑油的减磨性能。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年耗电量约 5 万 kWh。

(2) 供水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项目总用水量为 619.4m³/a。

①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水帘用水，无泵水帘规格为 3000*1000*2400mm，按照水帘柜最大储水量算，水帘柜的用水量为 7.2m³/次，该部分用水循环回用，定期捞渣，每半年更换一次，损耗量不定时补充，补水量约为 5m³/a，则水帘柜总用水量为 19.4m³/a。

②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 50 人，职工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厂内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

(3)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水帘更换废液，产生量为 0.4m³/a，产生的更换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回收无害化处理。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污水产生量 480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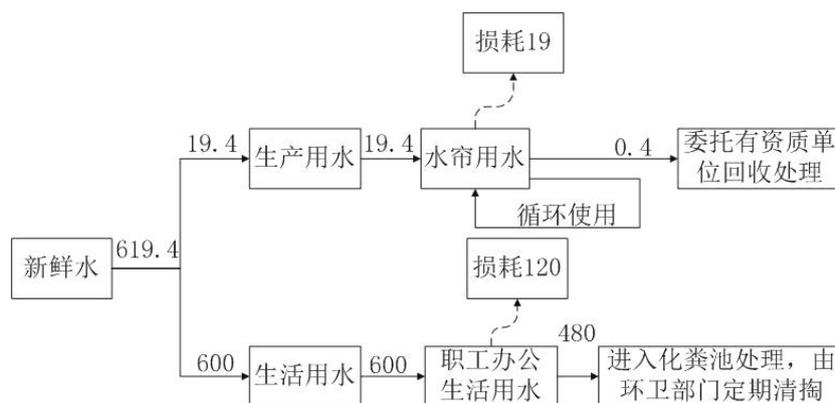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5 人，普通职工 45 人。

生产时间：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工作制。

特殊工序工作时间：焊接：8h/d，3d/周；激光切割：8h/d，300d/a；喷漆：160h/a；注塑 180h/a。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机械配件 1000 吨。生产原料主要为外购板材，根据客户需求对板材进行不同工艺的加工。主要工序简介如下：

①激光切割：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板材，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

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

②折弯：将切割后的板材按照客户需求折成不同的形状；

③焊接：折弯后的板材通过 CO₂ 保护焊焊接组装；

④冲床成型：利用冲床整型；

⑤表面喷涂：根据客户需求，对半成品构件选择喷漆或喷塑处理。其中喷漆及晾干均在喷漆房中进行；喷塑采用人工静电喷塑，喷塑后进入热固化房电热固化，加热到 120 摄氏度，一炉加热 30 分钟；

⑥拉伸：利用压力对板材进行延展拉伸；

⑦三维修边：利用激光切割机去掉拉伸后半成品边缘的边角料；

⑧锯切：利用锯床对板材按照客户需求的尺寸进行下料；

⑨机加工成型：使用车床、铣床、磨床对锯切后的半成品进行机加工处理。

本项目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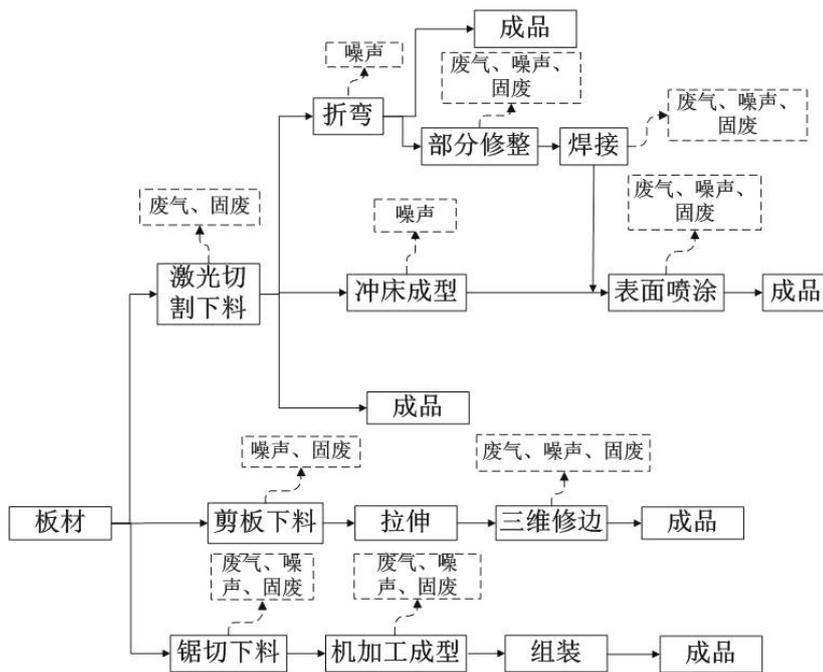


图 2-4 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产生的烟尘，激光与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尘、锯切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热固化工序产生的VOC_s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以及VOC_s。

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过滤+脉冲布袋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₁）有组织排放。

热固化工序与喷漆工序共用一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统一集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设置水帘处理，再经“滤绵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对VOC_s进行收集处理，然后通过同一根15米高排气筒（P₂）有组织排放。

电焊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和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在每台激光切割机下方设置集气罩对激光切割机产生的烟尘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含烟尘废气进入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尘、锯切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金属粉尘，其质量较大，以上颗粒物均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中水帘废水为含油漆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剪板机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并加强设备维护。经车间隔音、距离衰减后，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外声环境影响。

3.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切割、剪板、锯切等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修边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条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滤芯收集的塑粉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喷塑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焊接烟尘净化器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经水帘收集的废漆渣、净化系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UV光解设备废UV灯管定期更换，集中收集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5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水帘更换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本项目在做好化粪池与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一般控制区域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及VOC_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相关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最大落地点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固化房及喷漆房无组织废气厂界最大落地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剪板机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并加强设备维护。经车间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固废：切割、剪板、锯切等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修边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条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滤芯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过喷塑粉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喷塑工序；焊接烟尘净化器与YCJB-8C型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经水帘收集的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本项目设置1套UV光解设备，UV灯管定期更换，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本项目一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生产车间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项目生产车间北方向约 730 米处小魏庄，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行政办公点等环境敏感点，并且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将严格有效的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1.7 社会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社会稳定风险小，风险可控性强，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茌环管[2018]127号

关于对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的审批意见

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位于洪官屯镇洪屯村村南（赛克刀具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2200m²。购置激光切割机、油压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设备共计 21 台套，项目实施后，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在项目的建设的同时和建成后的运行中，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将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生态等环境造成一些影响，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 项目生产工艺中水帘废水为含油漆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沉淀池、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溢、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4.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剪板机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并加强设备维护。经车间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 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产生的烟尘，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尘、锯切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塑产生的粉尘以及 VOCs，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以及 VOCs。电焊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和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在每台激光切割机下方设置集气罩对激光切割机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烟尘进入脉冲式滤筒式除尘器

处理；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尘、锯切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金属粉尘，其质量较大，多数沉降在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喷塑产生的过喷塑粉尘经滤芯与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然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工序与喷塑工序共用一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统一集气，设置“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环保箱”对 VOCs 进行收集处理，然后通过同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 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切割、剪板、锯切等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修边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焊接烟尘和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条，滤芯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过喷塑粉以及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废物需暂存于危废暂存室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管理运行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7. 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杜绝生产车间边界 100m 范围内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8. 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7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8.12.25	机械配件	3.33	3.06	92
2018.12.26	机械配件	3.33	2.90	87

注：设计能力=1000t/300d≈3.33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1 年
		LH-113	2018.12.05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8.07.03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18.04.16	1 年
		GC-2018PFsc	LH-035	2018.04.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01	2018.04.12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LH-109	2018.07.06	1 年
		LH-073	2018.06.12	1 年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YCQ-2	LH-029	2018.04.04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18.06.12	1 年
		LH-075	2018.06.12	1 年
		LH-076	2018.06.12	1 年
		LH-077	2018.06.12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18.07.26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18.08.01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12.25	崂应 2050 型	LH-074	100	99.82	合格
			0.5	0.4933	
		LH-075	100	99.74	合格
			0.5	0.4927	
		LH-076	100	99.68	合格
			0.5	0.4874	
		LH-077	100	99.89	合格
			0.5	0.4852	
2018.12.26	崂应 2050 型	LH-074	100	99.83	合格
			0.5	0.4854	
		LH-075	100	99.92	合格
			0.5	0.4876	
		LH-076	100	99.71	合格
			0.5	0.4923	
		LH-077	100	99.78	合格
			0.5	0.4932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12.25	08:48	NW	1.3	102.3	1/3
	10:52	NW	4.2	102.1	1/3
	14:50	NW	5.4	101.9	1/3
	16:22	NW	3.7	102.0	2/5
2018.12.26	08:50	NW	1.2	102.3	1/3
	10:34	NW	1.6	102.2	1/3
	14:26	NW	2.7	102.2	2/5
	16:30	NW	2.1	102.2	1/2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18.07.1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12.25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2018.12.26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有 组 织	颗粒物	喷塑工序排气筒（P ₁ ）进、出口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颗粒物	喷塑热固化及喷漆工序排气筒（P ₂ ）出口测孔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无 组 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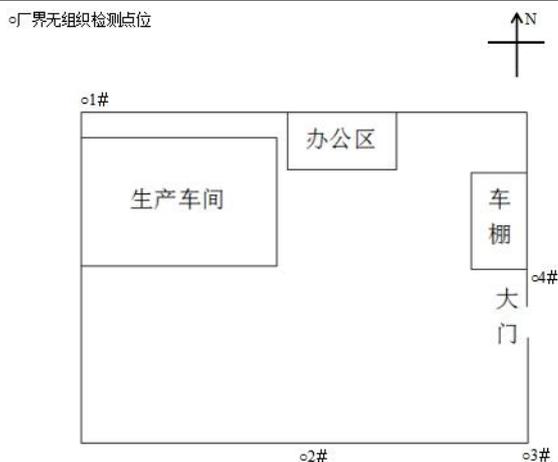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mg/m ³	3.5kg/h	(DB37/2376-2013)
	苯	0.5mg/m ³	0.2kg/h	(DB37/2801.5-2018)表2
	甲苯	5.0mg/m ³	0.6kg/h	
	二甲苯	15mg/m ³	0.8kg/h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2.0kg/h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	(GB16297-1996)表2
	苯	0.1mg/m ³	—	(DB37/2801.5-2018)表3
	甲苯	0.2mg/m ³	—	
	二甲苯	0.2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苯、甲苯、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0.009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18.12.25	喷塑工序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23.5	23.2	23.2	23.3
		废气流量 (m ³ /h)		7706	7603	7567	76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1	29.5	31.6	30.4
			排放速率 (kg/h)	0.232	0.224	0.239	0.232
2018.12.26	喷塑工序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24.2	24.2	24.1	24.2
		废气流量 (m ³ /h)		7891	7882	7864	787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6	30.7	31.5	31.6
			排放速率 (kg/h)	0.257	0.242	0.248	0.249
2018.12.25	喷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8.5	18.6	19.4	18.8
		废气流量 (m ³ /h)		8037	8082	8421	81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4.6	4.1	4.1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7	0.035	0.034
2018.12.26	喷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P ₁)	废气流速 (m/s)		19.8	19.8	19.9	19.8
		废气流量 (m ³ /h)		8580	8620	8653	86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3.9	4.4	4.2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4	0.038	0.036
2018.12.25	喷塑烘干及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 (P ₂)	废气流速 (m/s)		12.6	12.6	12.6	12.6
		废气流量 (m ³ /h)		12434	12418	12423	124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	6.1	6.6	6.3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6	0.082	0.078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0	0.095	0.086	0.094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³	1.2×10 ⁻³	1.1×10 ⁻³	1.2×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1	0.166	0.149	0.155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³	2.06×10 ⁻³	1.85×10 ⁻³	1.93×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67	0.204	0.159	0.177
			排放速率 (kg/h)	2.08×10 ⁻³	2.53×10 ⁻³	1.98×10 ⁻³	2.20×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7	2.02	1.83	1.94		
	排放速率 (kg/h)	0.0245	0.0251	0.0227	0.0241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18.12.26	喷塑烘干及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 (P ₂)	废气流速 (m/s)		12.2	12.5	12.6	12.4
		废气流量 (m ³ /h)		12030	12304	12396	1224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5	6.7	6.2	6.5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2	0.077	0.080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5	0.070	0.096	0.077
			排放速率 (kg/h)	7.8×10 ⁻⁴	8.6×10 ⁻⁴	1.2×10 ⁻³	9.4×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46	0.299	0.275	0.273
			排放速率 (kg/h)	2.96×10 ⁻³	3.68×10 ⁻³	3.41×10 ⁻³	3.34×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05	0.634	0.649	0.629
			排放速率 (kg/h)	7.28×10 ⁻³	7.80×10 ⁻³	8.04×10 ⁻³	7.70×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30	1.32	1.27		
	排放速率 (kg/h)	0.0142	0.0160	0.0164	0.01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₁、P₂)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82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排放速率限值要求；(P₂) 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00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24×10⁻³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9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3.68×10⁻³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64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8.04×10⁻³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51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8.12.25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0.211	0.223	0.217	0.209	0.223
		○2#	下风向	0.374	0.369	0.382	0.371	0.382
		○3#	下风向	0.383	0.375	0.403	0.384	0.403
		○4#	下风向	0.381	0.381	0.391	0.362	0.391
2018.12.26		○1#	上风向	0.224	0.212	0.215	0.203	0.224
		○2#	下风向	0.381	0.377	0.381	0.376	0.381
		○3#	下风向	0.395	0.388	0.396	0.381	0.396
		○4#	下风向	0.372	0.371	0.394	0.375	0.394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8.12.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上风向	0.45	0.37	0.35	0.38	0.38
		○2#	下风向	0.51	0.58	0.66	0.55	0.66
		○3#	下风向	0.50	0.55	0.49	0.50	0.55
		○4#	下风向	0.54	0.52	0.53	0.54	0.54
2018.12.26		○1#	上风向	0.30	0.39	0.34	0.36	0.39
		○2#	下风向	0.53	0.61	0.59	0.53	0.61
		○3#	下风向	0.48	0.54	0.52	0.50	0.54
		○4#	下风向	0.47	0.53	0.47	0.47	0.53
2018.12.25	苯 (mg/m ³)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18.12.26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18.12.25	甲苯(mg/m ³)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18.12.26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18.12.25	二甲苯 (mg/m ³)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18.12.26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03mg/m³，苯、无组织甲苯及无组织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66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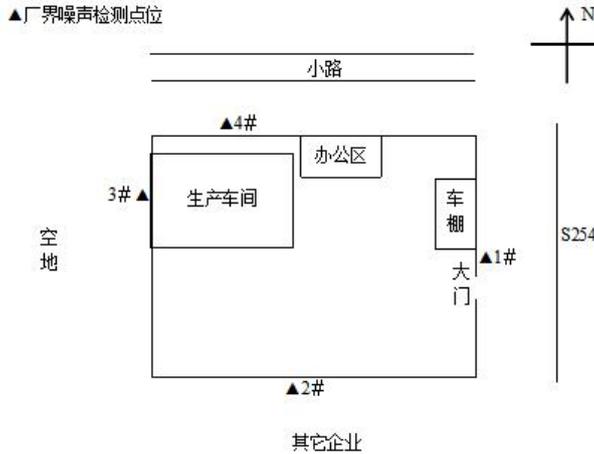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6.2.3 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交通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 dB (A)	65 (昼间)、夜间不生产
交通噪声 dB (A)	70 (昼间)、夜间不生产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2.1		
2018.12.25	▲1#	东厂界	08:13—08:33	64.5	交通噪声
	▲2#	南厂界	08:51—09:01	56.3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09:19—09:29	62.3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09:45—09:55	56.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3:36—13:56	65.5	交通噪声
	▲2#	南厂界	14:06—14:16	55.4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29—14:39	61.6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4:52—15:02	58.2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2.0		
2018.12.26	▲1#	东厂界	08:45—09:05	63.4	交通噪声
	▲2#	南厂界	09:22—09:32	54.4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09:48—09:58	59.2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0:12—10:22	58.1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3:20—13:40	65.1	交通噪声
	▲2#	南厂界	13:52—14:02	57.3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5:15—15:25	58.9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43—15:53	55.4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两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不生产。 2018.12.25 昼间东厂界车流量大车 161 辆/小时，小车 216 辆/小时。 2018.12.26 昼间车流量大车 167 辆/小时，小车 276 辆/小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4dB(A)-62.3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1# 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3.4dB(A)-65.5dB(A) 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年6月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17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2018]127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公振林，副组长：吕庆山，成员：侯加春，胡万良，刘保荣。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3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	0.2	
	等离子切割烟尘	集气罩+脉冲式滤筒式除尘器	1	
	喷塑粉尘	滤芯+布袋除尘器	15米高排气筒	10
	喷塑热固化	滤绵过滤+UV光氧催化		
	喷漆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		
喷漆漆雾颗粒物	水帘	15米高排气筒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	0.2	
固废	危险废物（含生产废水）	建标准的危废暂存间，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0.5	
合计			12.2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产生的烟尘，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尘、锯切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塑产生的粉尘以及 VOCs，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以及 VOCs。电焊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和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在每台激光切割机下方设置集气罩对激光切割机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烟尘进入脉冲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尘、锯切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金属粉尘，其质量较大，多数沉降在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喷塑产生的过喷塑粉尘经滤芯与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然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工序与喷塑工序共用一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统一集气，设置“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环保箱”对 VOCs 进行收集处理，然后通过同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电焊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和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在每台激光切割机下方设置集气罩对激光切割机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烟尘进入脉冲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尘、锯切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金属粉尘，其质量较大，无组织排放；喷塑产生的过喷塑粉尘经滤芯与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工序与喷塑工序共用一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统一集气，设置“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环保箱”对 VOCs 进行收集处理，然后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82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00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24×10⁻³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9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3.68×10⁻³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64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8.04×10⁻³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51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03mg/m³，无组织苯、无组织甲苯及无组织二甲苯均未检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66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3 标准要求。</p>	已落实

2	<p>项目生产工艺中水帘废水为含油漆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沉淀池、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溢、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p>	<p>项目生产工艺中水帘废水为含油漆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p>	已落实
3	<p>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剪板机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并加强设备维护。经车间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4.4dB(A)-62.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1#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63.4dB(A)-65.5dB(A)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4	<p>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切割、剪板、锯切等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修边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焊接烟尘和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条，滤芯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过喷塑粉以及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废物需暂存于为废暂存室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管理运行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一般固废：切割、剪板、锯切等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修边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条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滤芯收集的塑粉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喷塑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焊接烟尘净化器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p> <p>危险废物：经水帘收集的废漆渣、净化系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UV光解设备废UV灯管定期更换，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82\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速率限值要求；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24 \times 10^{-3}\text{kg}/\text{h}$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9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3.68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64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8.04 \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51\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03\text{mg}/\text{m}^3$ ，苯、甲苯及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66\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工艺中水帘废水为含油漆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4\text{dB}(\text{A})$ - $62.3\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1#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3.4\text{dB}(\text{A})$ - $65.5\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8.1.5 固废

一般固废：切割、剪板、锯切等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修边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条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滤芯收集的塑粉收集

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喷塑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焊接烟尘净化器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经水帘收集的废漆渣、净化系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UV 光解设备废 UV 灯管定期更换，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 (4)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公振林

联系电话：18678521180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洪官屯镇洪官屯村

邮政编码：252000



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茌平县洪官屯镇洪屯村村南							
	建设单位		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邮编		252100	联系电话		18678521180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10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机械配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2	所占比例%		2.4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2	所占比例%		2.4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茌环管 [2018]127号	批准时间		2018.7.17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3万	废气治理(元)		11.2万	噪声治理(元)		0.2万	固废治理(元)		0.5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6.7	20	/	/	/	/	/	/	/	/	/	/	
	苯		/	0.100	0.5	/	/	/	/	/	/	/	/	/	/	
	甲苯		/	0.299	5.0	/	/	/	/	/	/	/	/	/	/	
	二甲苯		/	0.649	15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2.02	50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	62.3dB(A)	65dB(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茌环管[2018]127号

关于对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的审批意见

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位于洪官屯镇洪屯村村南（赛克刀具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万元，占地面积约为2200m²。购置激光切割机、油压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设备共计21台套，项目实施后，年加工机械配件1000吨。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在项目的建设的同时和建成后的运行中，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将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生态等环境造成一些影响，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 项目生产工艺中水帘废水为含油漆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沉淀池、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溢、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4.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剪板机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并加强设备维护。经车间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5. 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产生的烟尘，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尘、锯切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塑产生的粉尘以及VOCs，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以及VOCs。电焊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和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在每台激光切割机下方设置集气罩对激光切割机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烟尘进入脉冲式滤筒式除尘器

处理；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尘、锯切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金属粉尘，其质量较大，多数沉降在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喷塑产生的过喷塑粉尘经滤芯与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然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工序与喷塑工序共用一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统一集气，设置“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环保箱”对 VOCs 进行收集处理，然后通过同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 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切割、剪板、锯切等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修边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焊接烟尘和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条，滤芯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过喷塑粉以及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废物需暂存于危废暂存室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管理运行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7. 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杜绝生产车间边界 100m 范围内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8. 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在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17 日

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项目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环保工作,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公振林,

副组长:吕庆山,

成 员:侯加春,胡万良,刘保荣

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

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下脚料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残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工作，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身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储存、转移和处置等活动。

3. 职责

3.1 压制和喷漆部门（车间）负责本部门（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分类、标示和数量；

3.2 吕庆山负责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出入库台账登记；

3.3 吕庆山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检查和档案管理；

3.4 吕庆山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并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协议公司办理处置事宜。

4. 工作成效

4.1 危险废物的划分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存在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漆渣。

4.2 危险废物的标示、储存及处置

4.3 危险废物的管理

4.3.1 危险废物由公司产生部门收集，贴上标签，标签上必须有危险废物名称、编号、危险性、日期及重量，然后送入公司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办理入库手续。

4.3.2 在存放期内，负责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

4.4.3 危险废物存放期限到达前，危险废物管理负责人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单程序向县环保局申请危险废物转移，经批复后，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协议通知协议公司进行处置。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 相关记录

《危险废物转移单》、《危险废物登记台账》

6. 本制度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

7.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一、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吕庆山

副组长：吕寻超、段志明

成 员：候加春、候群生、段学平、袁志平

四、环保办公室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五、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1、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废物。

2、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3、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废物识别标志。

六、公司应当制定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七、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档案，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保护统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以良好的管理手段，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八、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含经水帘收集的废漆渣、净化系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 UV 灯管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含经水帘收集的废漆渣、净化系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 UV 灯管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018 年度)

企业名称：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合同编号:SDWJ-2019-XW-YZB-0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约时间: 2019年1月13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洪官屯镇洪官屯村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635-4848999 传 真：

乙方（受托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252500

联系电话：15863567899 传 真：0635-5105779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8年10月11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危废经营活动的复函》（聊环函[2018]249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

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漆渣	900-252-12	固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灯管	900-023-29	固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				
含油漆废水	900-252-12	液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

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危废代码不属于乙方公司接受范围的，合同无效。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



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5500元整，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尾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9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2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19年 1月 13日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19年 1月 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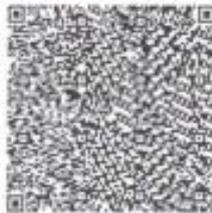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54943773173 1-1

名称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法定代表人 杨国梁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05日至2024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环保工程设计、安装、服务；聚合氯化铁购销；酸洗废液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凭环保部门批准的手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15日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聊环函〔2018〕249号

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危废经营活动的复函

冠县环境保护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工业废弃物6万吨项目建成运行的请示报告的转呈报告》（冠环函〔2018〕91号）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现复函如下：

一、总体意见

（一）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

（鲁环函〔2016〕112号）有关要求，我局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于10月9日会同你局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

（二）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该公司可收集、存储、转运危险废物种类见附件（附后），经营规模6万吨/年，经营期限为6个月，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

(三) 该公司和危废供应企业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前应先进行类别核实，确定符合接收条件后方可签订协议。

(四) 该公司应抓紧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7〕135号）规定，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只可开展验收前所收集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活动，不得从事新的收集活动。

二、环境管理

(一)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

试运行期间，该公司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污染控制标准，规范收集、贮存活动，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同时，该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详细记录入场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出入库记录、检测分析等情况，并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的管理，严防二次污染。

(二)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属地监管的原则，由你局负责试运行期间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该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出现其他环境异常情况，该公司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收集、存储、转运类别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1日

抄送：省环保厅固废土壤处、省固废和危化品中心，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8.12.25	机械配件	3.33	3.06	92
2018.12.26	机械配件	3.33	2.90	87

注：设计能力=1000t/300d=3.33t/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吕云春

为了加强我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产品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聊城市亿支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吕云春

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